

# 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区域评估项目-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F包）

委托方(甲方)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：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 2023年 11 月 17 日

委托方(甲方):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-环境影响评价审批(F包)及E4104815144D00246001006(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、采购编号)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、技术服务目标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技术导则要求,编制区域评估项目区域评估报告。

范围: 评估区域为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

成果要求: 编写的报告质量保证通过评审。

2、技术服务提交的技术成果

纸质版报告成果 3 套及全套电子版本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、技术服务地点: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

2、技术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1年内

3、在成果报告出版前及时向甲方汇报,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出版,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,国家

或行业有规定的，还要符合相应规定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、说明书及图件，以及与本次各项评估工作相关的自然概况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。

2、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、数据等可靠、详实、准确，能够满足各项评估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，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，加快工作的进度。

4、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贰拾捌万元整（¥280000元整）。

2、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（分两次支付）：

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最终版完成后提交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后付清尾款。

注：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

甲乙双方相关入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应予以保密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

作成果进行验收

乙方编制的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，通过专家技术审查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则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技术文件完成时间顺延，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。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，造成侵权的，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，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需顺延，则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6、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

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。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

经双方认可确定，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，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- 1、评估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、评估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；
- 3、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，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- 1、当出现重大变更，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时。
- 2、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、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。
- 3、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条件时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、公平调解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提请舞钢市仲裁委员会或诉至舞钢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  /   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  
管理委员会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  
（签字）：

假俊杰

项目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话：

2022年11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卫然  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  
（签字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郑州航海  
路支行

账号：3719 0734 1810 801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航  
海中路 55 号正商航海铭筑

1 号楼 3 层 306 室

电话：

2023年11月17日